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競賽報名辦法補充說明

- 一、標準舞類及拉丁舞類不得互跨。
- 二、：單項競賽類(單項競賽及五項全能)每對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項比賽，不可互跨單項，但可跨報名參加非單項類(隊形舞競賽及團體對抗賽)任一項。
- 三、：未參加單項競賽類者(單項競賽及五項全能)，可同時參加隊形舞競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
